

科学道德,并非不懂科学准则,而是有意剽窃.据两人各自列在互联网上的自我介绍,前者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学部、管理学部评审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软科学领域)评审专家,当然应当懂得规矩.后者更是研究科学不端行为的“专家”,承担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运行机制研究”,发表过不少“分析”和“抨击”科学不端行为的文章,当然能界定自己的剽窃行为是“罪”与“非罪”.

更为令人担忧的是,以上事件被人揭发之后,迟迟不见公开处理结果⁵⁾,继续让这些抄袭者们蒙骗世人,混迹学界,为人“师表”,败坏科学环境.

除了赤裸裸的抄袭之外,我国物理出版物的作者署名问题也很突出,一些完全对所发表文章没有作出过贡献的人,往往由于其所处地位之特殊,成为论文的“作者”.表现在许多根本不作具体研究的人,每年的论著清单上都有“科学新作”,而一旦这些论文出了问题,这些“特殊作者”又纷纷宣称他们不负责任,逃避惩罚.

以上所列举的,仅仅是发生在我国科学界大量

违反科学道德的若干具体事例,远非对全部科学不端行为的综合统计和系统分析.然而就是这些事实,已足以令人触目惊心,看到科学不端行为在我国科学界的蔓延和危害.任何有良知的科学工作者都会赞成,制止科学不端行为的蔓延发展,牵涉到我国科学发展的未来.面对如此猖獗地败坏科学道德的行为,我国科学界必须采取制定科学道德规则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规则和加强科学道德教育等多方面措施,积极应对,方可保持科学研究领域的纯洁.近来中国科协和中国物理学会陆续召开了各种会议,也采取了若干措施,为制定适合中国现状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出版物道德准则作准备.这里公布的IUPAP秘书组草拟的《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正式文稿,无疑对我国物理学研究、教育机构,物理学刊物编辑部制定自己的准则,有特别现实的参考价值.该准则中对科学论文合作者的界定,对科学研究者本人道德行为的认定,对我国物理学工作者规范自己的科学研究和发表著作的行为,有具体的实践意义.准则中有关物理学刊物编辑、审稿人的规范,更值得我国各物理学刊物借鉴.

愿我国物理学界同仁行动起来,与国际同行一起,为清除各种科学不端行为,纯洁科学研究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

出席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的汇报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于今年10月13日至1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IUPAP Workshop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the role of physical journal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我受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委托,代表中国物理学会出席了此次会议.现特将出席会议情况汇报如下:

1 会议基本情况

1.1 与会人员

此次会议是由IUPAP召集,在英国物理学会(IOP(Institute of Physics))具体组织下于2003年

10月13日至14日在IOP伦敦总部举行的.会议主席为美国物理学会(APS(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刊物主编Martin Blume教授,参加会议的代表分别来至美国(13人)、南非(1人)、英国(21人)、德国(5人)、意大利(1人)、法国(2人)、印度(2人)、日本(3人)、中国(1人)、巴西(1人)、瑞典(1

5)盛、马抄袭事件2003年5月被揭发后(后来,被抄袭人方锦清研究员在方舟子主办的“新语丝”网站又有揭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曾请笔者评审,我于当年6月提出书面报告,确证其抄袭一事成立,至今未见公开处理结果,所看到的却是盛荣任2004年6月刚揭牌的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的消息和在该学院的新网页上《非线性动力系统分析引论》仍被列为该学院科学论著之首,宋子良等人抄袭事件曾有人在“新语丝”网站揭发,据友人告知,华中科技大学近月已有处理布告贴出,但在该校人文学院刷新的网页“科研成果”栏中《范德瓦尔斯及其学派》仍被列入,且特别注明宋子良为“第一作者”.

人)、荷兰(1人)等11个国家,共52人。除英国牛津大学教授 Roger Elliot 爵士代表 IUPAP 通讯工作组出席会议外,大多数参会人分别代表各国物理学会和学会所属物理刊物、国际知名的非学会刊物 Science, Nature、出版物理学刊物的 Elsevier, Wiley-VCH, Taylor and Francis 等重要出版社,少数参会人是会议特邀代表,其中有对医学领域科学不端行为进行多年调查研究的英国生物医学杂志出版集团编辑 Richard Smith 先生,与美国 Bell 实验室 Hendrik Schön 伪造数据事件调查有关的德国 Koustanz 大学物理系主任 Gunter Schatz 教授,与 Victor Ninov 在 118 号元素上伪造数据事件调查有关的美国 Lawrence Berkeley 国家实验室 Lee Schroeder 博士等。

1.2 会议内容

这次会议虽然只有两天,由于准备充分,会议内容安排十分紧凑。两天的会议中除会议主席 Blume 教授的主题发言外,共组织了9个专题讨论、一个特邀报告和讨论、一个公开讨论。现将这些发言和讨论简介如下:

(1) Martin Blume 教授的主题发言:10月13日上午会议主席 M. Blume 以“科学不端行为与刊物的问题和责任”为题作主题发言。他的发言在简述对物理刊物出现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总看法后,列举了6种最常见的科学不端行为表现,并就由谁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和施加处罚提出讨论问题。最后,他提出此次会议的具体目标为**产生一个总结性文件,文件中应对有关各方(作者、审稿人、编辑、不端行为者所属机构、资助机构等)在防止和调查物理学刊物中出现的科学不端行为中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提请 IUPAP 物理学通讯工作组通过并最终由 IUPAP 理事会通过。**

(2) 专题讨论 根据 Blume 发言所提出的问题,全体与会者进行了9个专题的认真讨论。每个专题组由3至4人组成,由1人担任讨论协调人,就讨论内容先作准备,届时每人作10分钟的专题发言,引起大会讨论。这些专题分别为:

抄袭行为与缺乏适当引用(讨论协调人:美国 Columbia 大学物理系主任,Physical Review D 主编 E. Weinberg 教授);

一稿多投(讨论协调人:美国科学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Sciences, USA) 执行编辑 Diane Sullenberger 女士);

作者署名中的问题(讨论协调人:英国伦敦帝

国学院物理系主任 Peter Knight 教授);

伪造数据(讨论协调人:美国 Lawrence Berkeley 国家实验室 Lee Schroeder 博士);

学术刊物相互之间的责任(讨论协调人:荷兰 Elsevier 出版社 Pieter Bolman 博士);

利益冲突(讨论协调人:美国物理研究所(AIP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出版发行人 Thomas von Foerster 先生);

审稿人的不端行为(讨论协调人:日本物理学会会长,日本东北大学电气通讯研究所潮田资胜教授);

国际上对科学不端行为的不同观点(讨论协调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Hilda Cerdeira 教授);

会议总结与下一步工作(主席: IUPAP 物理学通讯工作组负责人,英国牛津大学物理系教授 Peter Elliot 爵士)

与会人员对以上九个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除少数问题外,基本取得相当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是:

抄袭在物理学刊物屡有出现,对于严重抄袭行为,应公开谴责。对于缺乏适当引用,应予提醒教育;

重复投稿问题在物理学刊物上也见得多,是一种不道德行为。除提请作者注意外,后刊该文的刊物应公开撤回已发文章;

作者署名中以老压小、人情送礼、无工署名、职务署名等不道德现象在各国都有,完全违反“所谓合作者乃指无其贡献则该文不成”的科学常规,应予谴责和制止;

伪造数据近年在物理学刊物中以 Schön 和 Ninov 事件为突出代表,大大败坏了学术空气,应予严惩。然由于此种事件在发现和调查中难度很大,需各方协力、密切配合,方可生效;

学术刊物间的竞争往往给科学不端行为的出现提供机会,为推进科学研究健康发展,应当提倡学术刊物间承担相互合作的责任,共同防止重复投稿等不良行为;

投稿人所属机构或资助机构间的利益冲突对科学不端行为的出现与调查的困难均有影响,应当创造适当机制,限制并消除此一因素造成之弊端;

审稿人的不端行为乃至编辑的不端行为对作者损害极大,是一种严重的违反科学道德行为。各刊物需密切注意此问题,褒良汰劣,随时调整审稿人队伍,并严惩编辑作弊;

世界各国虽有文化、习惯不同,但对于科学不端

行为 均持同一态度。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作者由于版权观念不强出现缺乏适当引用现象,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刊物编辑应公开向有此类问题的作者指出,促其改正,而不是简单惩罚。著名物理刊物应谨慎处理发展中国家优秀来稿,不宜以语言表述原因简单拒稿。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将会议终结文件提交 IUPAP 通过后,作为各国物理学工作者和物理刊物共同遵守的准则。

(3) 公开讨论(open discussion):在会议总结专题讨论之前,举行了一个有关对科学不端行为进行处罚的公开讨论,具体就如何处罚,给予何种处罚,由谁来处罚三个问题展开讨论。在一致同意对违规者予以处罚的前提下,与会人员就此三个具体问题发表了相当分歧的意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国在科研机构管理、科研机构主管人员权限以及各国法律的差别。

(4) 特邀报告和讨论:会议特别邀请英国生物医学杂志出版集团的编辑 Richard Smith 先生作了题为《科学不端行为与生物医学刊物》的报告。Smith 先生对生物医学刊物中发生的科学不端行为进行过长期的认真研究,并发表过长篇文章揭露这方面的问题。他在报告中以大量事例指出科学不端行为在生物医学刊物中的表现和危害,并通过实际统计显示科学不端行为涉及作者、审稿人、刊物编辑。具有科学不端行为的人,既有初、中级科研人员,也有高级科研人员甚至知名权威。科学界如果不与这种现象作坚决、持久的斗争,将会给人类带来重大的灾难。他并指出,在生物医学刊物中发表的全部文章中,约有五分之一是重复的。对于如何与这种丑恶现象作斗争,Smith 先生认为,公开揭露是最有力的武器。与会人员对他的报告表示了极大兴趣,并结合物理刊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热烈讨论。

1.3 会议总结

会议最后的总结性文件,将在会后以 IUPAP 代表 Elliot 爵士主持的专题讨论时宣读的会议纪要为基础起草,起草的文件将在送每位与会者修改后正式定稿,提请 IUPAP 物理通讯工作委员会及 IUPAP 理事会通过。

2 出席此次会议的观感和对中国物理学会的建议

2.1 出席会议的观感

IUPAP 召集此次会议,对于纯洁物理学研究气氛十分及时也具有深远意义。科学不端行为尽管在国内外长期存在,近年来由于竞争激烈,又有新的发展,终于导致如 H. Schön 与 V. Ninov 那样的严重作弊事件发生。IUPAP 在此时刻开会讨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展,是非常及时的。考虑到科学不端行为是国际性的,在各国物理学界都有发生,IUPAP 的此次会议,力图通过国际物理学界共同努力,制定统一的界定和惩罚科学不端行为的准则,对于物理学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通过与会议主席 M. Blume 教授的交谈,得知美国物理学会正在积极推动此一准则的建立,他迫切希望中国同行加入此一行动,因此他对中国物理学会派人参加会议表示非常高兴。他并表示希望最近来华与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讨论此一问题。

由于参加会议的人员大多是各国物理学会出版负责人和各知名物理刊物的主编,此次会议讨论颇为深入细致,恰中主题,会议提出的一些措施亦觉切实可行,对我们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会议中,我应邀参加了第一专题组,以 1993 年处理李富斌抄袭事件和今年调查南京大学盛昭翰、天津大学马军海严重抄袭事件为例介绍了中国物理刊物在调查和处理抄袭等科学不端行为方面的作法和态度。发言中我特别指出,中国物理学会与国际物理学同行在对待此一问题的态度上是一致的,并希望与其他物理刊物相互配合,得到与会者的赞同。M. Blume 在会议结束前专门向我通报了 Phys. Rev. 系列各主编对中国作者投稿中引言部分常有整段抄写他人话语而不引原作者的问题,他认为这可能是由于中国作者英语写作能力不高所致,请中国物理学会注意此事。我承诺向物理学会报告并在《物理》杂志刊登文章提醒中国作者。在会议中,还有人提出,中国的研究机构和大学奖励文章的做法易造成一篇文章变成多篇小文章,是不好的做法,不宜提倡。我答以中国物理学会的多数同事也有同感,正在努力消除此一弊端。

从以上情况判断,国际同行对我们是诚恳的。他们确实希望中国物理学会与他们一起为防止科学不端行为作出贡献。

2.2 对中国物理学会的建议

鉴于当前我国科学界科学不端行为大有蔓延的趋势和我国正在努力建立科学道德规范,IUPAP 此次会议对我们防止科学不端行为和制定科学道德准

则正好起到促进作用. 故此特提出如下建议,以期在我国物理学界树立高尚的科学道德作风,推进我国物理研究水平的切实提高:

(1)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召集一次会议,就 IUPAP 讨论会涉及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讨论;

(2)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加入此次会议的终结文件制定工作;

(3)根据 IUPAP 此次会议文件精神,中国物理学会应尽快制定自己的科学道德准则.

以上汇报,是我个人观感,所提建议仅供参考.不当之处,亦望指出.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刘寄星 2003 年 11 月 7 日)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al conduct in scientific publishing

(To be submitted for possible adop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

In order to provide a common international reference for ethical behavior in scientific publishing, as well as to suggest appropriate responses to misconduct when it occurs,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proposed for the various parties in the scientific publication enterprise.

Institutions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a university or research institution should set high standards for ethical behavior, including all aspects of research publication, and should actively post and promote these to employees. Institutions should establish research practices that minimize the possibility of misconduct and also protect the rights of younger researchers. Regula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behavior should be provided to employees.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establish procedures for objective investigation in the event of accusations of misconduct and outline penalties in the event of a positive finding.

Individual Researchers

Individual researchers should understand and scrupulously uphold high standards for ethical behavior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particularly in relation to the verification and truthful reporting of data, the granting of proper credit, and referencing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publication. Plagiarism of another's work is a form of theft and constitutes serious misconduct.

Individual researchers should ensure that institutional guidelines on ethics are known and upheld, and they

should promptly raise and resolve as appropriate any misconduct that may occur.

In publication it is essential that each co-author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to the research reported, openly accepts join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ork, and undertakes not to make multiple submissions of the same material. If these conditions of authorship cannot be met, the person should not be included as an author.

Journals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journals should establish and conspicuously post their standards for ethical behavior in publishing, and specify responsibilities and steps in investigating and responding to suspicions or accusations of misconduct. Journal manage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se standards are as clearly understood and upheld internally as they are externally. Journals should respond to author complaints with respect and due process but also keep community needs in mind in apportioning resources.

Journals should work closely and responsively together to resolve inter-journal problems such as plagiarism or duplicate publication. As far as is possible within the publication structure, journal management may establish private and public penalties for those found to have committed misconduct, be they authors, referees or editors.

Editors

Editors should adhere to high standards of ethical treat-